

舟山市 公安局 普陀区分局文件

舟公普通字〔2022〕26号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关于印发《全区公安机关保障“项目攻坚年”护航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分局各部门：

现将《全区公安机关保障“项目攻坚年”护航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2022年3月24日

全区公安机关保障“项目攻坚年”护航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舟山市公安局护航舟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实施方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普陀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全区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积极履行公安机关服务管理打击职责使命，倾力保障我区“五大攻坚行动”落地推进，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护航普陀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次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区相关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度重塑、服务提质、法治建设，为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和现代化新普陀建设创造优质便利的营商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

二、总体目标

围绕“四个舟山”建设，聚焦普陀“十四五”时期“五个走在前列”和打造“三区一基地”标志性成果的工作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着眼党政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急，以落地执行“六大警务”为抓手，一体推进全链条审批优化、全方位打防提质、全周期服务升级，积极助推普陀打造成为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最强的“五最”沿海开放高地，为全省乃至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三、工作措施

结合公安工作及我区实际，具体推出以下十七条服务保障措施：

1. 加强疫情防控服务保障。高效运行疫情防控“1+6”机制，强力落实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等工作，始终保持“热备份”状态，确保一旦有事、即时响应。全力为企业复工复产、用工招聘、物资运输、内部防疫等环节提供指导保障，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2. 严打招投标领域犯罪。加强对建筑类企业的日常宣传走访，公开招投标领域犯罪线索举报方式，做到每一件具有实质性指向的线索“件件有着落”，全力保障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3. 指导提升企业人员防诈能力。开展“无诈企业”创建活

动，选培“企业兼职反诈员”，对财务等企业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宣防、重点研判、优先劝阻，引导其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办法，切实提升企业人员防诈能力。为企业开设涉诈警情快速处置、资金支付冻结、案件初侦初查等“优先通道”。

4. 实行企业监督检查“一件事”。合并公安职责范围内的涉企监管事项，制定“检查一张表”，实现“最多查一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减少守信企业抽检频次。

5. 落实涉企“首错免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舟山市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模式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涉企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实行“首错免罚”。

6. 依法从快落实信用修复。对曾经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并满足一定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按照行政处罚修复原则，依法从快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7. 推行涉企案件快办机制。在依法办案基础上，提高涉企案件办案效率，协调检法机关加快办案进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

8. 畅通涉企执法投诉渠道。公开涉企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全区涉企执法过程中非法插手经济纠纷、违法冻结资金、违规采取强制措施等执法问题，并对举报线索依法及时受理、查处、反馈。

9. 推出公安行政审批预办指导服务。把涉及公安行政审批

且需投入高额费用的项目纳入服务范围，主动告知群众申报资质、流程等注意事项，加强事中指导，避免因条件不符合未通过项目审批造成群众经济损失的情况发生。

10. 优化外籍人才服务举措。我区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引进的外籍高级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及其家属，经所在企业推荐，允许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在舟上述企业引荐的外籍人才跨区域（本市内）跨岗位在我区任职、就业的，经向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免于重新办理居留手续。上述人才在我区办理签证的，由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一对一”服务。

11. 为远洋中外船员提供出入境便利。为远洋外籍船员提供住宿登记线上申报和加急办证服务，帮助企业节减成本。对我区已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的远洋企业，减免企业中国籍船员护照办理时所需提交的部分材料。

12. 提供重大项目交通管理“进企服务”。排摸监测重点企业（项目）周边交通环境，按需制定交通保障方案，健全完善交通管理“项目警官制”，定期为重点企业（项目）提供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安全宣讲、事故处置指导等服务，全力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13. 推出反恐防范清单式服务。针对有反恐防范要求的企业（项目），上门提供“反恐防范标准”指导，帮扶落实反恐防范“三同步”，协助企业开展反恐宣防、演练。

14. 保障小型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零星采购。协调设立易制毒

化学品指定零售处，解决企业零星采购难题。

15. 开辟为企业服务信息阵地。依托“浙江普陀公安”微信公众号、普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辟“11087”（110帮企）公安助企服务专区，设立新闻动态、案例警示、涉企法规等功能模块，为企业提供各类防范提醒、法律咨询等服务。在实体化运作大干工业园区“警企服务站”基础上，新建展茅经开区“警企服务站”，常态化开展助企服务活动。

16. 提供渔都红警“巡回服务”。结合“舟山海岛服务驿站”，推出渔都红警“企业流动岗”“海岛巡回岗”，为中小企业及海岛群众提供线上点单、背包代办、直邮送达的警务服务。

17. 拓展公安自助服务圈。升级“网办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及派出所户籍窗口均实现户籍、治安、交警、禁毒、出入境等80个事项“一窗通办”。全面普及电子居住证网上申领、核发、签注，推动在舟流动人口省内居住证互认转换，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全员持证。在重要交通枢纽增设临时身份证明机，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公安机关关于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举措，全区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立足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使命，切实把此项工作同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党史学习教

育、“三能”主题教育、“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并将其作为提升党政认可度、群众满意度的重要工作来统筹推进。

(二)压实工作职责。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意见》，主动认领任务，抓紧任务分解、量化清单、明确节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部署、拧紧责任链条、压实工作职责，务必认识到位、执行到位，迅速形成谋发展、保稳定、惠民生、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导推进。督考、督察等部门要不定期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成效不佳的部门，要提请局党委给予通报约谈。要将工作落实与综合考评挂钩，对主动作为、作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在综合考评中予以酌情加分。

(四)打造特色品牌。各部门要善于挖掘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宣传造势，形成一批具有普陀特色的品牌群像。要充分发挥政府及分局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大正面宣传报道力度，全面展现普陀公安在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社会发展、助推共富先行的坚定信心、决心和行动，确保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